#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#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佛山市直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(含聘员)2015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

佛山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:

根据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社保统筹有关文件的规定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现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 2015 年度聘员、编外人员缴费工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期限

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5日。

### 二、申报标准

根据参保人上年度的月均工资如实申报。参保人上年度月均 工资收入低于各险种下限的,按下限核定;高于上限的,按上限 核定。

#### 三、申报方式

(一)电子申报:由参保单位自带 U 盘到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科拷贝《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》,如实填写,并由单位经办人、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,连同 U 盘一同申报。

(二)纸质申报:由参保单位到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 科打印一式两份《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》,如实填写,并由 单位经办人、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申报。

### 四、提交材料
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2014年1月、6月、12月共三个月的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